

南投縣政府政風處 111 年度自製 CEDAW 教材案例

【案例】三分之一性別比例

一、案情

老張是政風處科長，深知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及其所屬政風機構在組成考績委員會時，準用「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的規定，委員至少 5 人，其中 2 人應由受考人票選產生。而除了票選出的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皆由處長指定人員擔任，因此每年組成考績委員會時，如果被票選到的 2 人都是男生，那就必定得勾選 2 名女生當委員，老張雖知曉規定但仍不解：「組成考績委員會和性別有什麼關係？」

二、相關規定

（一）CEDAW 第 7 條：

「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，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，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：(b)參加政府政策的制定及其執行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，執行一切公務；」

（二）CEDAW 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：

「第 7 條規定各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，消除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，並確保婦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享有與男性平等的地位。第 7 條所規定的義務可擴大到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所有領域，而不侷限於(a)、(b) 和(c)款所規定者。一國的政治和公共生活是廣泛的概念，係指政治權

的行使，尤其是行使立法、司法、行政和管理權力。該詞彙包括公共行政的所有方面以及在國際、國家、區域和地方各級制定與執行政策。此概念還包括民間社會的許多方面，包括公共委員會、地方理事會以及諸如各政黨、工會、專業或行業協會、婦女組織、社區基層組織和其他與公共、政治生活有關的組織的活動。」

三、相關機關處理

- (一)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檢視國內各法規是否符合 CEDAW 時，針對各機關委員會性別組成，提出各機關應依據 CEDAW 規範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要求，持續推動擴大實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，法規所定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者，則應朝任一性別比例不小於三分之一原則修訂，並規劃修法時程表。
- (二) 銓敘部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發函規範各機關於組設甄審委員及考績委員會時，應依照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原則辦理。

四、性別觀點解析

在女性爭取參與決策的機會與管道包含實質平等與形式平等，形式平等認為男、女必須受到一致的對待，但忽略了在傳統的環境中，男性和女性並沒有取得相同機會的管道。因此，為了確保擁有實質平等機會的權利，以達到促進女性參與的效果，必須從保障女性擁有參與各個領域的機會開始，促進女性在各領域參與的比例，達到實際上對政府政策及資源配置的影響。

響性。

五、問題討論

- (一) 推動委員組成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，為縮小各個領域中性別落差的暫行特別措施，您覺得除此之外還有什麼方法可以促進各領域的性別比例平衡？
- (二) 如何落實 CEDAW 相關條文以及一般性建議，以改善不同性別之參與情形？
- (三) 女性參與決策機制的困難？如何鼓勵女性參與決策機制？